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劲军先生自2014年6月13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潘劲军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潘劲军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潘劲军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潘劲军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劲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